

彰化縣立景崧文化教育園區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111.12.05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試名額：臨時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三) 能配合本校延長工作時間或於假日彈性上班者優先錄取。
 - (四) 自備交通工具，往返校本部與工作地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處理文書行政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場地借用管理工作。
 - (三) 協助場地環境清潔工作。
 - (四) 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時間：
 - (一) 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。
 - (二) 遇工作時間延長或休假日工作，按契約書約定辦理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(一)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。【註明：應徵臨時人員】
 - (一) 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。(總務處 事務組收)
 - (二) 電話：04-8745820 分機 1711。
- 八、報名資料：
 - (一) 履歷表一式三份。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影本一份。
 - 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。
- 九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及景崧文化教育園區二處。
- 十、面試方式：採面試方式，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十一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。
- 十二、面試地點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。
- 十三、面試時應攜帶證件：身份證正本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。
- 十四、公佈錄取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。
- 十五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依錄取順序遞補。
 - (二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不另通知，亦不寄還報名資料。
 - (三) 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十七、薪資：新台幣 27,000 元整。(含勞、健保、勞退金自付額)
- 十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